

项目编号:ZSMC-2021-027

# 水利水电完工检测合同

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洮南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甲方的洮南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检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 检测内容和依据

### 1.1 检测项目及内容：

1. 田间路完工数量、质量指标检测及外观尺寸。
2. 输变电工程完工数量（按标书清单种类分项核定）、质量指标

检测。

### 1.2 检测依据：

具体检测依据，根据工程所涉及项目确定，以检测报告为准。

## 2 委托方（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报告内容有知情权和共同知识产权。
- 2.2 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向乙方提供被检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批复文件、项目划分、施工图、设计变更等）。
- 2.3 协同完成检测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被检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协助安排检测期间乙方人员食宿。
- 2.4 指派一名对被检工程了解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检测。
- 2.5 保障乙方人员在检测现场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

2.6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 3 受托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根据所委托的检测项目，安排必要的现场检测人员，按照约定及时进入检测现场。

3.2 负责准备工程现场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并在甲方配合下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3.3 完成工程现场检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整理编写。

3.4 检测工作结束后，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被检工程技术资料且确认后，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加盖有计量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

### 4 现场检测时间

### 5 检测费用和支付方式

5.1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517, 500. 00 元)。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

帐 号：0710735011015200004311

行 号：314241000648

##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报告提交前,甲方将剩余的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票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财务票据。

## 5.3 复检项目协商计费。

## 6 违约责任及不可预见事项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事项造成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双方均无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处理好善后事宜。

## 7 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费用指乙方完成工程现场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配合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7.3 本合同有效期:检测项目完成,费用付清,合同自行失效。

7.4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洮南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郝建 (签章)



2021年12月10日

乙方：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霞黎竹 (签章)



2021年12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 洮南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完工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MC-2021-027） 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洮南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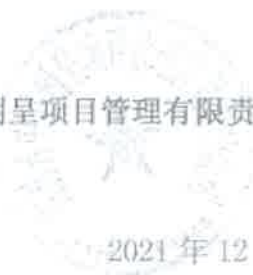
（¥：51.75 万元）

特此通知。

洮南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吉林省中盛明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